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

内财科〔2023〕247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年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

盟市财政局：

为加强我区文物保护工作，根据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商请下达2023年度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函》（内文旅函〔2023〕65号），按照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，现下达你盟市（单位）2023年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万元，此项资金列入政府收入分类科目1100247“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及政府支出分类科目见附件。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内蒙古

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16〕134号）要求，会同本级文化（文物）主管部门，做好资金分配下达等相关工作，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到位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》（内财监〔2019〕1343号），请认真完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请参照自治区做法，将你盟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分配总表
2. 2023年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3. 2023年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